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GC.22/2/Add.5  
19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3年2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政策问题：环境状况

## 全球环境状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为应付各种环境挑战做出的贡献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

### 摘要

本报告系依照理事会2001年2月9日第21/13号决定编制。文件中概要介绍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迄今在落实理事会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探讨基于各项现行评估方案的成果建立一个有各国政府和各区域协定积极参与的、旨在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的可行性”的要求方面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所提交的调查结果。这些活动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海洋方案共同开展的。

\* UNEP/GC.22/1.

K0263083 051202 051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 导 言

1. 贯彻执行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的进程的内容之一是于 2001 年 9 月 12—14 日在雷克雅未克举行了一次初步的非正式协商会议。该次会议大力强调并商定，对海洋环境进行全球评估不但十分可取、而且还具有紧迫的必要性，并因此欢迎有机会审查建立这样一个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实施的进程的可行性。此外，雷克雅未克会议还特别建议，这一全球评估进程应以决策者为对象。在对海洋环境进行全球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这一进程应能就为减缓环境影响和变化需要采取的各种行动向这些决策者提供咨询意见、指导和协助。
2. 根据雷克雅未克会议的结果，环境署决定以技术研讨会的形式举行一个第二次会议，以进一步详细拟订各项关键目标并界定建立一个全球评估进程的切实框架。德国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18—20 日在不来梅慷慨地担任了该次协商会议的东道国。德国和瑞典两国政府提供的资金使得为数众多的对此事项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得以派代表出席该次讲习班，从而使参与为贯彻执行第 21/13 号决定而举行的这两次协商会议的人数增至 16 个国家和 10 个区域、并囊括 14 项全球多边环境协定。
3. 分别于雷克雅未克和不来梅举行的协商会议和技术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均已提交给于 2002 年 4 月间在纽约举行的海洋与海洋法问题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于巴厘举行的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主席就高级别部分会议所作的总结<sup>1</sup>)考虑到了这些建议。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要求于 2004 年之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进程，以便在现行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海洋环境目前的和可预见的将来的状况、包括其所涉社会-经济层面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
4. 为贯彻执行第 21/13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的详细资料列于文件 UNEP/GC.22/INF/19。

### 一. 关于建立对海洋环境进行全球评估的经常性的进程的各次协商会议提出的建议

5. 雷克雅未克会议的与会者大力强调并商定，对海洋环境进行全球性评估既十分可取又具有紧迫必要性。其后在不来梅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又对此作了进一步确认。
6. 建立一个适宜的全球性评估机制的主要目标是为对海洋生态系统所涉所有层面的状况和趋势进行必要评估奠定一个经常性的、及时的和科学的基础。主要侧重点应是人为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这些评估还应以与海洋环境评估相关或有关的现有各种机制为基础。它们还应促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供他们使用。
7. 此外，海洋环境的全球评估工作还可在区域和全球评估进程的规划和实际实施方面发挥若干潜在作用。考虑到实际情况，似有必要侧重全球评估进程，并为此订立囊括社会—经济层面的评估工作优先事项。
8. 从总体上看，全球评估工作的利益相关者正是那些参与决策的人员或受到海洋环境退化影响的人。为确保其合法性、可信性和显著性，应在区域一级对全球评估工作的各个利益相关群体进行界定。

---

<sup>1</sup> A/CONF.199/PC/CRP.3.

9. 海洋环境的全球评估工作应以共同商定的生态边界为基础采取广泛的生态系统处理办法，特别针对那些目前尚未充分纳入评估活动范围之内的和我们尚不十分了解的生态系统、区系和物种所涉及的海洋地区和/或人类活动采取措施。全球评估活动的范围应囊括社会—经济层面的考量，并计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组织所开展的相关工作、采取的办法和所取得的经验。这一进程中的全球评估构成部分应负责指导区域评估或针对具体议题的专题评估的时间安排和为之提供便利。首先，应侧重诸如保持、改进和更为全面的政策性评估方面的活动。

10. 进行此种全球评估的主要数据提供者应为各政府间组织、政府机构和学术界，但亦应探讨其他宝贵的和适宜的数据来源。

11. 全球评估进程的体制机制和运作安排应是一个多层次的结构，以便确保：

(a) 采用以科学为基础的处理办法并促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决策者参与并使所有利益相关者、评估人员和数据提供者得以相互配合，从而确保全球评估工作具有合法性、可信性和显著性。应由独立的专家对区域评估结果和把这些成果综合纳入全球评估方面进行同行审查；

(b) (酌情)在组织、方法和程序诸方面利用现有的各种评估资源，从而使这一进程符合成本效益、保持高效率 and 具有可持续性。应利用区域机制和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并视需要增强此种机制和合作伙伴关系；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合作，由一个秘书处负责对拟议的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机制的运作进行协调。

12. 应对全球评估工作的预期产出进行具有透明度的同行审查，并应通过一个“双层”形式进行汇报，其中第一层次为科学和技术报告，第二层次则是根据同样的资料编制的侧重政策的报告。

13. 全球评估进程所涉费用、包括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和供资均应来自支持这一进程的关键国家的捐助。同时亦应探讨是否有可能为这一进程的实工作设立一项专用信托基金。

14. 为使各方了解全球评估进程，上述各次协商会议的成果已提交给 2002 年 4 月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

15. 在不来梅举行的技术会议上，有人提议，应在各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业已与该秘书处进行了密切协商)下对现有的和即将进行的评估和与评估有关的活动所涉范围、地位和时间安排问题进行审查。这一审查应持续地进行并设法查明所涉范围中的空白之处以及可在全球评估进程中予以填补的方法。

16. 由环境署举办的各次协商会议的主要结论是，应在现有各项评估活动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球海洋评估进程，据以促进为决策者提供科学及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二. 建议理事会就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工作采取的行动

17.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sup>1</sup>

### 海洋环境状况全球评估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第 21/13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海洋方案合作, 探讨有关基于各项现行评估方案建立一个有各国政府和各项区域协定积极参与的、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的可行性,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执行计划》在其第 36(b)段中要求于 2004 年年底之前建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经常性进程, 以便在现有各项区域评估的基础上, 对目前及可预见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其所涉社会—经济层面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举行的各次协商会议、特别是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12—14 日和于 2002 年 3 月 18—20 日在雷克雅未克和德国布莱梅举行的协商会议所得出的各项结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所订立的指标做出了贡献,

[注意到大会在其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第 57/33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进程, 以便在现有区域评估基础上, 对目前及可预见的海洋环境状况、及其所涉社会—经济层面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 并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及方案、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 “就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进程的工作方式方法拟订建议, 除其他外, 可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其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 并计及海洋环境保护所涉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于最近完成的审查工作, 其后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包括就酌情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事项作出决定”, ]

考虑到需要使科学与决策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并在此基础上为支持进行海洋环境状况报告和评估工作的经常性进程, 促进政府间合作、调集科学界的力量和推动机构间合作,

强调应考虑到需要作为在协商进程中确立的评估进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确保在各发展中国家内开展可持续的能力建设,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评估的报告,<sup>2</sup>

<sup>1</sup> 已把在此引用的、大会本届会议正在予以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置于方括号中, 并将于大会正式通过该项决议之后视需要予以修正。

<sup>2</sup> UNEP/GC. 22/2 和 Add. 5.

1. 决定在拟议中的全球环境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小组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负责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贯彻执行关于建立一个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的大会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第 57/33 号决议]的贡献问题；

2. 请执行主任，就环境署对[大会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第 57/33 号决议]的贯彻执行工作的贡献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之提交上述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间召集一次该小组的会议、并向秘书长和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 授权执行主任为支持建立一个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而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为此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4. 促请各国政府于此项信托基金设立后为之提供捐款，并吁请联合国各组织对上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 - - - -